附件4

**绿色矿山推进工作委员会**

**会员权益方案**

**一、会员**

1.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和监督权。

2.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考察活动，优先接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。

3.优先安排会员参加论坛、研讨会、经验交流、专题讲座、业务培训及会员沙龙。

4.协助会员进行联络、协调、考察、调研及商务洽谈。

5.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投资法律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6.为会员提供国家专项资金申报。

7.优先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会员信息、经验体会，扩大企业的对外宣传推介。

8.优先在相关会议或活动上安排企业形象展示和产品技术推广。

9.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意见、要求和建议。

10.应会员的要求提供其他专项服务。

**二、理事**

11.享有1-10条权益

12.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（年会）

13.参加理事会并行使权益

14.免费参与招商推介会、研讨会、会员见面会

15.优惠参与本会举办的展会、项目推介会

**三、常务理事（或副秘书长）**

16.享有1-15权益

17.参加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并行使权益

18.优先在绿色矿山网、绿色矿山公众号、绿色矿山杂志刊登企业形象推广和人物专访

19.优先获得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称号

20.优先获得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称号

**四、副会长**

21.享有1-20条权益

22.参加会长办公会议

23.作为重要嘉宾出席本会组织的各类活动

24.作为主持人或演讲嘉宾出席本会主办的各类活动

25.推荐以专家身份参加评选、评估、评价活动

**五、年度轮值会长**

26.享有1-25条权益

27.轮流主持会长办公会议

28.受会长委托召集及主持理事会

29.作为重要嘉宾出席本会组织的各类活动

30.作为主持人或嘉宾参与本会年会

31.协助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

32.聘任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本会兼职副秘书长